臺南市11月份交通事故分析解讀及事故防制策進作為

1. 交通事故分析解讀：

104年度11月A1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20件死亡20人，肇事特性分析如下：

(一)、肇事時段分析：以16-18時、18-20時各發生3件最多。

(二)肇事原因分析：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10件最多。

(三)肇事車種分析：以機車發生10件最多。(未戴安帽編號7、18、20)。

(四)道路類別及型態分析：以市區道路(類別)發生16件最多，直路(型態)發生9件最多。

(五)事故類型分析：人與車類型發生3件、自撞類型發生6件、車與車類型發生11件。

(六)死亡者年齡層分析：30-39歲、50-59各死亡4人最多(65歲5人)。

(七)學生涉及肇事計6人(大學(研究)生3人死亡1人受傷及高中生1人死亡1人受傷)。(編號1、5、13、24)。

(八)主要肇因為酒後駕車失控案件未發生。

二、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：

1.統計本(11)月死亡交通事故資料顯示，自撞、自摔案件計發生6件，造成6人死亡，占全部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0％。分析駕駛人自撞、自摔案件肇事原因為駕駛疏忽、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酒後駕車等。許多人為了日常生計而日夜奔波勞碌，在駕駛行為表現上會有注意力不集中、精神渙散等情形，尤其隨著天候不佳、視線不良，倘若稍有疏失，很容易就發生碰撞橋墩、路旁固定物或自行摔倒交通事故，為了有效防制交通事故，確保交通安全，本局利用各種宣導機會，特別呼籲駕駛朋友，熬夜疲勞、宿醉未醒、生病服藥或情緒不穩定，千萬不要駕車上路，天候不佳時(尤其雨天、地面有積水時)，應確實減速慢行，轉彎時亦應提前使用方向燈，以適時提醒他車注意。另外特別提醒駕駛人切勿超速、逆向行駛，並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及間隔；夜間行駛務必開啟大燈，隨時注意前方狀況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維用路安全。

2.本月共發生2件自行車A1類交通事故，請於辦理各項活動時提醒高齡者安裝自行車後座警示燈，提高自行車早晨及黃昏行駛的辨視度，有效防制事故發生，以保障用路人安全。